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TH GROUP LIMITED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 自願公告

#### 智能機器人與機器狗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告系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精確實業已與盟立訂立  
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議之戰略合作及提議成立一間或多間合資公司。  
框架協議載列了雙方的初步合作架構。提議之合資公司的詳細條款，包括出資時間表  
、治理安排及其他實施安排，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框架协议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框架协议概要

框架协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協議雙方	(i) 精確實業 (ii) 盟立
主旨事項	精確實業與盟立擬憑藉各自之優勢及資源，建立長期及全

面戰略合作關係。雙方擬就智能機器人與機器狗相關項目展開合作，包括智能機器人與機器狗整機的研究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智能機器人與機器狗之應用場景的開發。

框架協議簽訂後，雙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立工作小組，以討論及擬定提議合作項下之詳細產品及項目清單。

#### 提議之合資公司

雙方計劃通過在台灣共同成立一間或多間合資公司以落實項目合作。雙方將進一步討論該間或該等合資公司的具體設立與運營事宜，並視項目合作實際情況，簽訂一項或多項正式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合同、業務協議及技術協議。

#### 股權結構與資本出資

目前擬定及預期精確實業將直接持有提議之合資公司60%的股權，而盟立將直接或透過其關聯方持有提議之合資公司40%的股權。

提議之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為新台幣10億元。實際的出資時間表及出資時程將由提議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根據其營運需求進一步釐定。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出資時間表。

#### 治理

提議之合資公司的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及董事會）將載列於雙方將另行簽訂之正式合資協議、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正式文件中。

提議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人數及委任規則將由雙方透過後續協商釐定。

業務範圍	提議之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預期將包括智能機器人及機器狗整機的開發、製造及銷售。雙方亦擬定，提議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有權批准該提議之合資公司的發展階段目標及業務範圍。
監管核准	提議之合資公司的設立須依台灣地區相關法律向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提交文件或取得核准，包括（如適用）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若提議之合資公司座落於科學園區內需取得科學園區管理局的核准，以及其他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的核准。
期限與終止	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若雙方未能在框架協議執行之日起18個月內就設立提議之合資公司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或簽署正式合資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透過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提議之合資公司尚未設立，且雙方尚未簽訂正式合資協議或其他確定性交易文件。提議之持股結構、註冊資本、出資時間表、治理安排及其他實施細節，仍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兩大類業務，即汽車零部件和工裝模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包括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和電池盒等產品。工裝模具業務主要包括汽車外飾件、車身結構件在開發、加工和生產過程中的各類模具、檢具與夾具。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的賽道和產品，聚力發展第二增長曲線。本集團聚焦人工智能、機器人、低空經濟、智能出行等新領域的研發和開拓。作為全球化供應商，本集團目

前已在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日本、墨西哥、波蘭、塞爾維亞、韓國、泰國、捷克、英國、美國等地進行了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網絡佈局。

## 有關盟立的資料

盟立是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64）。盟立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系統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半導體自動化系統、智能機器人及機器狗開發、智能自動化應用系統、人工智能數字化技術產品及服務、工業控制器及其他自動化相關產品及服務。

盟立在半導體自動化系統整合、智能機器人及機器狗開發方面擁有核心技術能力。透過本次提議之合作，預期盟立將以其自動化系統整合經驗及機器人相關技術專長，為提議之合資公司及相關項目合作作出貢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盟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訂立框架协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戰略上高度重視機器人相關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包括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模組化產品及機器人整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製造。本集團相信，智能機器人及機器狗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領域，在製造、物流、檢測、安保、服務及其他商業場景中具有潛在應用前景。

提議之合作結合了精確實業及本集團於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的深厚基礎與製造能力以及盟立半導體自動化系統整合及智能機器人與機器狗開發方面之核心技術。透過本次提議之合作，雙方擬於智能機器人整機之研發、製造及多場景應用方面進行深度整合，藉此發揮互補之產業優勢，共同把握全球智能自動化及機器人產業的機遇。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進一步拓展其在智能機器人領域佈局的機會，深化與既有自動化系統整合夥伴之合作，並在智能機器人與機器狗整機的研發、製造

及銷售方面探索新的商業機會。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戰略相契合，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2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由精確實業與盟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及合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議之戰略合作及提議成立一間或多間合資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盟立」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64）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精確實業」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William Chin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